

在屯門第44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公用地方) (“產業”)
拍攝商業性質的影片
申請書

收件人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頁數 _____ (包括此頁)
電郵地址 _____

1.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流動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 擬進行外景拍攝的詳情

- i. 擬拍攝的影片／節目名稱 _____
- ii. 確實位置 _____
(請夾附外景場地圖，並提供詳盡細節，以便確認進行拍攝工作的確實地點，例如地下、入口廣場、閣樓走廊等。)
- iii. 簡述拍攝及相關活動(請夾附擬拍攝場景的故事大綱及劇本／情節以供參考。
請指明擬拍攝場景的位置，並提供所需劇本。)

iv. 拍攝時間表：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另外提供時間表)

日期			
位置			
布置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拍攝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清場	由 至	由 至	由 至

*備註：首四小時的費用為6,640元，其後每四小時的費用為1,890元。

v. 拍攝目的：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影片 / 電視 / 商業 / 廣告 / 宣傳 / 存檔 / 公共事務 / 記錄 / 教育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如屬電視製作，請填寫以下項目

a) 播出日期及時間 _____

b) 播出頻道 _____

vi. 參與人員總數 (拍攝工作人員、其他製作人員及演員等)

導演及主要演員(男 / 女主角)名單

vii. 運送設備及接載演員的車輛數目及類型，以及所需的車位數目

viii. 是否需要使用政府電源或任何其他公用設施
(請詳細列明須使用電源的設備類型及數目)

- ix. 在拍攝期間使用爆炸品及／或易燃物料的詳情(如適用)
(請參閱申請指引第4.2段)
-
-

- x. 是否需要改動和還原政府物業
(如有需要，請提供詳情)
-

3. 聲明

我／我們_____代表_____ (申請公司)(下稱“公司”)已細閱申請指引。此項申請如獲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¹接受並批准，公司同意遵守以下和申請指引內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我／我們亦明白，公司如違反有關條款及條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或會全數沒收按金，而公司須為一切損失或損壞負責：

- i) 在准許使用有關場地期間，公司只可把有關場地用於此申請書列明的用途，並須採取一切所需的預防措施，確保有關拍攝工作不會對部門使用者或其他人士構成危險、人身傷害或損壞。
- ii) 公司須於拍攝工作開始前繳付有關費用和按金。
- iii) 如有關處所及設施沒有任何損壞，按金會在拍攝工作後30個工作天內退還。
- iv) 在獲准拍攝的場地或其範圍內進行的拍攝工作或活動如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壞或傷害，公司必須為此承擔責任。
- v) 如在獲准拍攝的場地或其範圍內因拍攝工作或活動，或在拍攝過程中引致任何人受傷或死亡，公司須就按照任何法規或普通法而引致的任何開支、法律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負責，並須向政府作出全數賠償。
- vi) 公司如因：
 - 疏忽、魯莽或蓄意的不當行為；
 - 違反本文所列的任何條件；或
 - 作出任何未經批准的行為或遺漏，而令政府蒙受、招致或導致有人提出或證明政府須承擔任何損失、申

索、損壞賠償、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及行動，則公司須向政府作全數賠償。

- vii) 為履行本文所列的條件，公司任何職員、代理人、承辦商或合夥人的行為、錯失、疏忽或遺漏，均會視為公司的行為、錯失、疏忽或遺漏。
- viii) 為免生疑問，現清楚訂明政府准許公司使用有關場地是專屬於公司的安排，並不表示政府有意訂立任何有利於公司的租約。在准許使用有關場地期間，政府可隨時自由進出有關場地。
- ix) 公司如違反本文所列的任何條件，或場地在准許使用期間須收回供部門使用者自用，委員會有權撤銷這項使用有關場地的許可，並且無須事先通知，亦無須為任何直接或間接對公司造成的損害作出賠償。在此情況下，公司將獲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費用。
- x) 不得從獲准拍攝的地點移除任何財物。
- xi) 公司不得准許任何第三方人士(未經委員會批准的人士)進入或使用場地。
- xii) 公司不得把有關場地用作非法或不道德的用途，亦不得准許或任由其用作該等用途。
- xiii) 公司拍攝的影片片段只可用於這項申請所指明的影片。除非事先獲委員會書面批准，否則不得用於其他影片。

授權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鑑／蓋章)

¹ 大廈管理委員會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民政事務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海事處的代表組成。

在屯門第44區聯用綜合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公用地方)
(“產業”)進行外景拍攝
申請指引

1. 引言

- 1.1 申請人向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提交申請書前，須先細閱本指引。
- 1.2 就本申請而言，外景拍攝包括電影拍攝、錄影及照片拍攝。

2. 申請程序

- 2.1 申請人須使用本申請書，以書面提出申請。
- 2.2 申請書須於擬拍攝日期前10 - 15個工作天，以傳真(號碼：2314 2866)或電郵方式(地址：minna_mw_wong@afcd.gov.hk)送達委員會的代表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經辦人：漁業主任(市場))，以便有充足時間徵求委員會同意，在政府聯用大樓的公用地方進行拍攝。
- 2.3 申請須說明使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政府)產業的目的。拍攝的位置、日期、時間、活動性質、故事大綱、場景說明、使用的道具、拍攝工作人員及演員人數、所需車輛及車位數目、使用政府的電源或任何其他公用設施、使用的爆炸品及／或易燃物料等資料，必須清楚詳細填報，以資證明。

3. 收費

- 3.1 申請如獲批准，首四小時費用為6,640元，其後每四小時或不足四小時的費用則為1,890元(費用或會予以調整)。有關費用已包括政府行政及監督的間接費用。不過，如需政府提供額外資源以便處理申請或協助拍攝工作，政府將收取實際成本連同間接費用。
- 3.2 申請公司須就自費僱用兩名保安員以監察整個場地布置及拍攝活動，與產業現時的管理公司聯絡。

- 3.3 申請公司須以政府及公司聯名名義，自費購買 650 萬元至 3,000 萬元(視乎風險程度而定)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險的條款及條件須經委員會批准。
- 3.4 申請人須繳付一筆相等於租用產業費用的按金。政府會把按金保管，待申請人完全遵照和履行上述條款，才予以發還，但不帶任何利息或補償。申請人如違反任何條款，政府會沒收按金作為補償，並保留追討按金以外其餘欠款的權利。
- 3.5 申請人須在繳款通知書所指定的收費處(例如流動郵政局、便利店、電話理財或網上銀行)繳付租用費用及按金。漁護署代表委員會發出的付款收據、物業管理公司按條件 3.2 所規定增加護衛服務而發出的付款收據，以及按條件 3.3 所規定的保險單和相關付款收據，必須在拍攝工作開始前不少於三個工作天送交漁護署的代表。
- 3.6 申請如獲接納，申請人須簽訂申請書夾附的協議，承諾就拍攝外景所引致任何對政府的一切申索、產業損毀及人身傷害，向政府作出賠償。
- 3.7 如在產業或其範圍內因拍攝工作或活動、在拍攝過程中或基於拍攝工作引致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受損，而損毀是貴公司或貴公司負責的任何人的疏忽、遺漏或錯失所致，則貴公司須就所引致的任何開支、法律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負責，並須向政府作出全數賠償。
- 3.8 如在產業或其範圍內因拍攝工作或活動、在拍攝過程中或基於拍攝工作引致任何人身傷害或死亡，貴公司必須就按照任何法規或普通法而引致的任何開支、法律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負責，並須向政府作出全數賠償。

4. 條件

- 4.1 申請人必須自行作出安排，就進行外景拍攝向有關主管當局購買所需保險及申領其他牌照／許可證。
- 4.2 未經委員會事先書面同意，嚴禁燃點火種或使用煙花、爆炸品及任何煙火物料。

- 4.3 申請人須遵照在場的委員會授權人員(例如委員會的物業管理承辦商人員)發出的指令及指示。
- 4.4 未經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申請人不得在有關處所內搭建任何裝置或設備，或對處所(包括處所內所有設備)作出任何改動。
- 4.5 拍攝活動不得對部門使用者造成滋擾、妨礙或不便，或干擾正常的部門運作。
- 4.6 除非事先獲得批准，否則不得展示產業的名稱。
- 4.7 影片性質不得使政府或產業本身或任何佔用人(不論是租戶或訪客或其他應邀到訪人士或持牌人)感到尷尬，亦不得觸犯香港法律，或帶有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分。
- 4.8 申請人在離開有關處所或獲准使用期限屆滿時(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
- (a) 自費把所有器材、設備及裝置搬離政府處所；
 - (b) 保持處所清潔、衛生及整齊，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委員會的要求；以及
 - (c) 外景拍攝後如留有任何道具或廢物，或對政府處所造成損壞，申請人必須悉數承擔有關費用，連同政府所收取的間接費用。
- 4.9 政府可於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訂定附加條件。
- 4.10 拍攝帶有暴力或色情成分的第三級影片，不會獲得批准。
- 4.11 拍攝公司／申請人拍攝或錄製或描繪的內容，不得使政府的名譽受損，亦不可把有關場地描繪為與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動有任何關連。

- 4.12 拍攝公司／申請人須就拍攝工作或活動直接及間接引致的任何開支、法律責任、損失、申索或法律程序承擔責任，並悉數賠償政府。
- 4.13 如提供或應要求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有關申請將不獲考慮。
- 4.14 對於是否批准申請，批核當局擁有絕對酌情決定權。
- 4.15 如本協議的英文文本與中文譯本互有任何衝突或抵觸，則以英文文本為準。